

电饭锅放电 厨师摔伤头

医生认为伤者电伤不重，但脑部有出血现象



受伤厨师工作的饭店。记者 赵波 摄

本报5月30日讯(记者

赵波) 30日上午11时许，在镇江路上的一家老青岛馅饼店内，一位厨师在使用电饭锅过程中意外触电，随后摔倒，因磕伤后脑勺倒地不起。被送往医院后，该男子情绪一直比较激动，医生认为电伤没有大问题，但是后脑勺被摔伤有脑出血现象，需住院治疗。

11时20分，记者来到骨伤医院时，被电伤的厨师正在抢救室进行抢救，情绪显得比较激动，好几名医护人员都按不住他。经过检查后，医生认为目前伤者被电击的伤情不是很严重，但是后脑勺有明显的外伤，需要进一步观察。对于工人被电伤的事，陪在医院的饭店老板

不愿透露细节。

当天下午，记者来到位于镇江路40号的这家老青岛馅饼店，一位不肯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他的一名同事被电了一下后摔倒在地送进了医院。“当时我们都在后面厨房干活，突然就听见他‘哎呀’一声摔倒在地上。”该工作人员说，他们听工友说是电饭锅漏电了，但是电饭锅才买了不长时间，事发后老板让人把电饭锅收起来了。“当时他的后脑勺好像磕在地面上了，摔得不轻。”另一名工作人员说。

骨伤医院的医生介绍，伤者有脑出血现象，需要住院观察。

(奖励线索提供人王先生 30元)

不同意按季付房租 500元订金打水漂

本报5月30日讯(记者 张杰)

本想租一间房子，由于不同意二房东季付房租的要求，500元订金也要不回来了。30日，青岛大学的小朱向记者反映了这一件窝心事。律师认为，订金实际上属于预付款，租房不成，房东应该退还订金。

由于马上要毕业离校，青岛大学大四毕业生小朱打算和同学在学校附近租一间房子，28日，她在新竹大厦附近找到了一处套二的房子，她和同学打算从二房东处先生那里租住其中一间，房租每月800元。感觉房子条件比较好，小朱预付给二房东500元订金，说好先租一年，并从二房东

那里拿到了订金的收据。

没想到第二天突然起了变故，二房东告诉她房子只能租4个月。小朱说，因为时间较短，她不原意租，但是二房东不愿意退还订金。

30日上午，记者见到了二房东邵先生，经过协商，他答应小朱房子可以租一年，但是房租必须季付。由于还没有毕业，小朱一次性拿不出那么多钱，只好放弃，但是500元的订金二房东拒绝退还。“我答应租给她们一年，她不愿意租，订金不能退。”二房东声称，是小朱违约在先，订金不能退还。

房子租不成，订金到底能不能退？针对这种情况，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宋华波认为，这种情况下租户可以要求返还订金。宋华波提醒，租户与房东达成租房协议时，要注意区分两个概念：订金和定金。宋华波说，订金在法律上仅作为一种预付款的性质，是预付款的一部分，不是一个规范的概念，双方达不成协议，订金可以返还。而定金则是指一方当事人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向对方给付的，交付定金的一方如果要求解除合同，对方可以不返还；接受定金的一方如果要求解除合同，则必须双倍返还。

起纠纷

洗车店关门 拒退卡内余款

本报5月30日讯(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韩娟 邵淑玉) 办理了一张300元的洗车卡，没洗几次洗车店就关门了。可当消费者刘先生找到店主要求退还卡内余额时，却被对方拒绝。29日，刘先生将店主投诉到虎山路工商所。

刘先生居住的小区附近有一家较大的洗车店，为了方便洗车，去年11月份，刘先生办了一张300元的洗车卡，每次洗完车只要刷一下卡就好了，这让刘先生感到很方便。

5月20日，当刚从外地出差回来的刘先生想到这家洗车店洗车时却发现，洗车店已经关门了，刘先生很无奈，自己的洗车卡里还有十几次的洗车款共计150多元呢。

接下来几天，刘先生多方打听店主的下落，终于从朋友处得知该洗车店还有一家分店。刘先生来到该分店发现，店主的确是同一个人，但当他要求退还洗车卡余款时，却遭到对方拒绝。经过多次协商，店主仍是左右推诿，不愿意退钱。无奈之下，刘先生29日来到虎山路工商所投诉，在工作人员的调解下，洗车店经理最终退还了刘先生150元洗车费。

维修店新鞋 洗成两种颜色

本报5月30日讯(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姜积前) 儿子的新鞋沾上污渍，消费者金女士便将其送到鞋子维修店清洗。谁知洗完后一只鞋子变了颜色，且鞋面的绒毛也变长了。27日，金女士将该维修店投诉至崂山区12315申诉举报中心。

金女士日前花688元为儿子新买了一双宝蓝色的耐克鞋。穿了10天后不小心染上了污渍，金女士便将其拿到小区附近一家鞋子维修店进行清洗。第二天，金女士去取鞋时发现，其中一只鞋被洗到发白，经与店主交涉，对方答应免费再为其进行处理。

又过了一天，金女士再去取鞋时看到，虽然经过处理后的两只鞋颜色一致了，可鞋面又发生了改变。那只曾经被洗白了的鞋子，鞋面绒毛明显比另一只长出许多。金女士很不满，送洗时两只鞋明明是一样的，怎么洗完了就成了“鸳鸯鞋”，遂要求对方给予赔偿。

鞋子维修店则表示，消费者的鞋子在清洗后颜色发生改变的问题已经处理了。但这双鞋是翻皮绒的，洗完后绒毛变长是鞋子本身皮质的问题，和他们无关。

双方协商不成，27日，金女士便提着鞋到崂山12315申诉举报中心投诉。工商人员在调查后认为，消费者送洗的衣物，店方有责任确认其是否有瑕疵或其他问题。如果有问题应该及时告知消费者，而不是想当然地进行清洗，导致事发后纠纷难以定责。最后，店方同意一次性补偿金女士300元，金女士表示满意。

酒惹祸

醉驾入刑以来，李沧查获第三个醉司机 别克男逃跑未果被查获

本报5月30日讯(通讯员

周爱林 刘波 记者 赵壁) 28日，李沧交警大队遵义路中队查处酒司机盛某酒后驾车。30日，抽血检验显示，盛某的酒精含量为102mg/100ml，属醉酒驾驶。这是醉驾入刑以来，李沧交警查获的第三个醉司机。

28日晚，李沧交警大队遵义路中队中队长赵志彦在重庆中路石沟路口处，执行路查任务。当晚9点左右，一辆黑色别克越野轿车沿着重庆中路由南向北行驶，司机盛某看到前方十余米处警灯闪烁，有民警夜查，准备右转到一条无名路上。民警看出盛某的意图后，上前拦截，并将盛某控制。

下车后，盛某满身酒气，涉嫌酒后驾驶，民警现

场对盛某进行了酒精呼气测试，酒精呼气测试值为135.5mg/100ml，属于醉酒驾驶。民警立即按规定将盛某带至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抽取血样，进行酒精测试检验。盛某被移交给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永安路派出所强制醒酒。执勤民警告诉记者，盛某从事装饰材料生意的，当晚被查获后，给朋友打了个电话，让朋友来救他，随后三缄其口，什么也不说，情绪也很平静。

30日，盛某抽血酒精检测结果出来了，他血液内酒精含量高达102mg/100ml，属醉酒驾驶，涉嫌触犯危险驾驶罪。据了解，这是醉驾入刑新规施行以来，李沧交警查获的第三个醉司机。截至记者发稿时，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。

酒后拦车殴打协管员 男子寻衅滋事获刑七个月

本报5月30日讯(通讯员

徐振凯 记者 姜萌) 酒后拦车又打人、堵路半小时，30日，崂山区法院因酒后寻衅滋事，对辽宁小伙王某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辽宁小伙王某25岁，在崂山区沙子口的一个鲍鱼池打工。去年12月15日中午，王某与一同打工的胡某、姜某、刘某等3人去单位附近的饭店吃饭。下午4点半左右，酒足饭饱后的4人到达崂山路一家超市门口时，姜某和刘某先回位于沙子口的出租屋拿东西，让王某和胡某在路边等待。可处在醉酒状态的王某没有在原地等候，而在车行道为绿灯时开始摇摇晃晃地过马路，结果差点被一辆全速行驶的轿车撞上。借着酒劲，王某立刻火冒三丈，冲到车前，把司机从车里往外拽。路边的交

通协管员见状赶忙过来制止，却遭到了王某的辱骂和殴打，两位路人上前来拉架，也被王某一拳打脚踢，其中有一人轻微伤。

接到市民报警后，民警到达现场进行调解，但王某仍不听劝阻，竟翻越马路中间的护栏，并指挥其他3名同伴拦截道路东西双向车辆，还用脑袋撞一辆被拦截车辆的挡风玻璃。王某的行为致使崂山路双向二百多辆车被堵无法正常行驶，交通堵塞长达半个小时。

据了解，平时王某遵纪守法，助人为乐，是家人、朋友眼中的孝顺孩子。30日，崂山法院开庭审理王某的案件，王某对其酒后寻衅滋事的行为供认不讳，并表示非常后悔。鉴于其初犯且认罪态度良好，崂山区法院对其从轻处理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